

# 关于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198 号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购买“中融-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，本金为 4 亿元，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。上述信托产品到期后未能如期兑付，你公司直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才对外披露，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1年12月1日